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2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3)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王明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3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2)

<b>應邀出席者：</b>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 總監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自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小組委員會舉行了11次會議，合共30小時。小組委員會討論並通過了5個項目，涉及合共59億3,640萬元的撥款。考慮到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合共72個項目(未包括是次會議所討論的兩個項目)，工程費用總額約為675億元，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過慢。

2. 梁國雄議員詢問，主席所作的言論是否關乎規程問題。主席表示，他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扼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慣常的做法。梁議員

插言。主席表示，委員不應在他或其他委員發言時作不適當的插言。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就PWSC(2015-16)50及PWSC(2015-16)51進行討論，此為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月13日、19日及23日的先前會議上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議程項目。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5-16)50 53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PWSC(2015-16)51 57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

5. 主席表示，有關PWSC(2015-16)50的建議旨在把53T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53億8,750萬元，即由550億1,750萬元增至704億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下鐵路建造工程的費用；及有關PWSC(2015-16)51的建議旨在把57T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42億1,500萬元，即由118億元增至160億1,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下非鐵路建造工程的費用。小組委員會已在2015年12月23日的會議上就該兩個項目展開討論，並在2016年1月13日、19日及23日的會議上繼續有關討論。政府當局就該等項目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PWSC82/15-16(01)、PWSC88/15-16(01)、PWSC102/15-16(01)、PWSC105/15-16(01)及PWSC106/15-16(01)號文件發出。

6. 主席表示，按照先前4次會議所採用的方法，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此兩個項目(即PWSC(2015-16)50及PWSC(2015-16)51)進行合併討論，但會分開就此兩個項目進行表決。

就PWSC(2015-16)50及PWSC(2015-16)51進行討論

7.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運房局局長")作開場發言。

(會後補註：開場發言稿的印文本(中、英文本)已在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6年1月27日透過電郵隨[立法會PWSC10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謝偉銓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家傑議員、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就有關項目發言。

9. 運房局局長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10. 在上午8時52分，范國威議員表示，主席的開場白應受批評。主席重申，他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扼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慣常的做法。他要求范議員集中就該兩個項目發言。梁國雄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詢問主席為何在會議外批評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梁議員的提問與規程問題無關。梁議員繼續發言。主席提醒委員，在他發言或另一委員應他邀請發言時，不得高聲說話。倘有委員不理會他的警告而重複上述行為，他會根據《議事規則》採取行動。

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1. 在上午9時36分，郭家麒議員就有關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了一項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處理郭議員的議案。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13. 郭家麒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梁家傑議員、何秀蘭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國雄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何俊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發言。

14. 在上午9時52分梁家傑議員發言後，以及在上午10時05分涂謹申議員發言後，主席表示，他察悉部分委員就該兩個項目向政府當局提問，但並非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休會議案發言。他提醒委員，他們須就議案發言。倘若他們希望向政府當局取得有關該兩個項目的進一步資料，他們應讓會議繼續進行，而非提出一項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5. 在上午10時28分，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就議案發言後，會議應如期結束。

16. 陳鑑林議員就議案發言。陳偉業議員插言。主席警告陳偉業議員，不應在未輪到他發言時作不適當的插言及高聲說話。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會離開會議室，並繼續高聲說話。主席命令陳偉業議員立即退席。秘書按主席的命令行事。陳鑑林議員繼續發言。梁國雄議員插言。主席向梁議員發出警告。梁議員離開會議室。

17. 在上午10時32分陳鑑林議員發言後，主席表示，會議應如期結束，而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休會議案亦隨之失效。

18. 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是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12日

## 附錄

\*\*\*\*\*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 **Appendix**

\*\*\*\*\*

###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3<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27 January 2016, at 8:3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年1月27日第十三次會議**

(08:30:45<sup>註</sup>)

**主席**：各位，我們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亦到了開會時間。歡迎大家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天上午的會議。

在2015-2016年度的立法會期間，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已開了11次會議，審議政府提交的工務工程項目。會議時間其實提供了30個小時，但實質審批了5個項目，款額是59億3,640萬元。相比於政府計劃中的72個項目，該72個項目還未包括現時正在討論的高鐵項目，未計高鐵，總額約為675億元。即是說現時的進展，無論在審批項目的數量及款額，其實仍未達十分之一，目前的進度可說非常不理想。

我們今天繼續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

(08:32:02)

**梁國雄議員**：這是規程問題還是甚麼，你剛才所說的……

(08:32:05)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每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都會有一個簡單情況的發言，這亦是以往慣例。我們今天繼續審議……

---

**註**：本逐字紀錄本內標示的時間碼為實際會議時間。

**(08:32:16)**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對你說，你叫梁振英調動議程上來，不要在此"塞車".....

**(08:32:20)**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如果你沒有主席的批准，在席上胡亂發言，我會請你出去。

**(08:32:27)**

(梁國雄議員繼續在席上發言)

**(08:32:30)**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次是最後警告，如果你再不根據我們的會議秩序，在座上胡亂發言，我一定要請你出去。

今天我們繼續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月23日會議未完成審議的兩份文件，撥款額合共196億250萬元。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議程項目1和2，總目706 — 公路，文件大家也熟知，是PWSC(2015-16)50 —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以及PWSC(2015-16)51 —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這兩個項目要增撥的款額，大家亦相

當清楚，因為已有多次會議討論過。我們在12月23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兩份文件，亦在1月13日、19日及23日繼續討論，今天是就這項目討論的第五次會議。

政府當局提交了5份補充資料文件給小組委員會，文件編號是 PWSC82/15-16(01) 、 PWSC88/15-16(01) 、 PWSC102/15-16(01) 、 PWSC105/15-16(01) 及 PWSC106/15-16(01) 。在先前多次會議中，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要求政府補充的資料文件，基本上可說是齊備了。

至於出席會議的政府人員及港鐵公司人員，基本上與以往相同，由於大家席上都有他們的名單，我不讀出了。我們會繼續以往幾次會議的做法，今天會繼續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表決會分開進行。

上一次表示發言的，是第二次提問的謝偉銓議員，4分鐘。

(08:35:28)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在1月1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曾經詢問政府如何加強監管，令使費、造價可以按照政府預算的準則，確保不會超支。政府已作答覆，表示在多方面進行了很多工作，我也希望這些工作會有效。對於現時的高鐵，港鐵已作出承諾，為造價"封頂"。另外，就2018年第三季完工和通車方面，不知道港鐵有沒有就這方面向政府作出承諾，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在2014年曾經提及港鐵的局部通車方案，當時應是覺得這不是最好的方案，所以沒有考慮。現在經過一段時間，尤其是在造價方面超支了相當的數字，在這方面不知道有沒有再研究局部通車的方案，從而可能令完工日期可以……或者通車、局部通車可以加快，或者造價以現時來說可以減少？當然，日後可能也要再做。兩個問題，謝謝主席。

(08:37:31)

**主席**：局長。

(08:37: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先作簡單回應。政府與港鐵公司在去年11月底所達成的補充協議，對修訂的完工通車時間表，是基於最新工程進度的評估，也是從現有的進度再作評估究竟已完成的工程是多少。既然工程已完成了超過四分之三，所以現時的評估應較為可靠。當然，任何工程在推展過程中，可能也有不同的挑戰，稍後可以請港鐵公司的黃唯銘博士說說。

在2014年時，港鐵公司當時曾經有一段時間想考慮局部通車，但實際上都是不理想的，所以現時的通車時間是以全面通車……當然全面通車都是以啟用高鐵服務時對需求的估計，所以我們現時的安排，應該完全可以符合我們初期的需求。

**(08:38:38)**

**主席**：好，港鐵公司的代表跟進，黃唯銘博士。

**(08:38:4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麥克風收不到音)

**(08:38:51)**

**主席**：靠近麥克風多一點。

**(08:38:5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麥克風收不到音)……有76%。大家都知道，現時隧道挖通的情況已完全貫通，主要是現時第四層地牢的挖掘已達到差不多90%……超過90%，這情況對於現時下面的路軌的其他建設，開始明朗化。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第三季全線通車。

**(08:39:39)**

**主席**：局長會就一些補充資料發言，不如我先把時間交給局長。

**(08:39: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好的，多謝主席。我很簡單地總結一下這麼多次會議以來議員所關心或政府亦很關心的問題。今天，像主席所說，已經是第五次開會討論高鐵工程。我

們在過去9個半小時，其實也是盡力回答議員各方面的提問，亦應議員的要求，先後提交了5份補充資料。

正如我多次所重申，雖然高鐵超支、延誤，而政府亦表明會追究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應負的責任，保留法律上和合約上的一切權利，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不滿超支及港鐵公司的表現便不理後果，迫令高鐵停工、終止工程合約甚或"爛尾"，令社會付出沉重的代價。

高鐵工程至今已完成超過四分之三，可以說完工可期。當務之急，是盡快獲得追加撥款，使能早日完工通車，以實現高鐵能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所以我們懇切地期望工務小組委員會能夠盡快完成討論，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能夠在2月開始審議高鐵追加撥款申請。否則，如果撥款無法於2月內通過，政府將需於2月底考慮是否要暫停工程。

暫停工程的後果是十分嚴重的。首先，參與高鐵工程的數千名工人將首當其衝。現時高鐵各個承建商所聘請的人手總共約7 700多人，其中勞工佔大約5 800人。若然停工，大部分工人(即五千多人)會即時受到影響。如果全面終止工程合約，則全部7 700多人會直接受到影響。

我們曾經向本小組委員會交代過，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暫停工程所涉及的保養工地及機械等費用約為每月2億3,300萬元。因此一旦啟動了暫停工程，本應用於建造高鐵的費用，將用作暫停工程的支出。這些額外費用並不在現時政府與港鐵公司所同意的844億2,000萬元"封頂"委託費之內，也不包括承建商或因為暫停工程而可能提出的其他申索。

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於去年11月30日所簽訂的補充協議，因為暫停或終止工程而導致的費用，並不在工程費用"封頂"的安排內，所以就算本屆立法會財委會最終能於暫停工程後的180天內批出追加撥款，任何暫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都還是需要在今次196億250萬元的追加撥款之外再作處理。一旦暫時停工甚至終止工程合約，2018年第三季的修訂完工通車日期便會守不住，將須再推遲。

主席，政府充分明白社會上及議員對於實施"一地兩檢"的各種關注，亦已就此問題作過多番說明，並提供了補充文件。政府的目標一直非常清楚，就是在高鐵通車時，落實"一地兩檢"，因為這才能為乘客帶來最大的通關方便，以及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政府一直在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確保最終制訂一個不違反《基本法》規定和"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地兩檢"方案。

正如我們不斷強調，工程超支和"一地兩檢"是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問題，應該分開處理。政府實在不可能於兩、三個月內達成"一地兩檢"的具體方案內容，但現時迫在眉睫的是處理高鐵項目的追加撥款。將來"一地兩檢"方案一定會向社會清楚交代，並且需要得到立法會的同意，政府不會輕率行事。多謝主席。

**(08:44:48)**

**主席**：局長，你這份講稿會否交給我們？

(08:44:5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有講稿的。

(08:44:51)

**主席**：好。之後第一輪提問的委員，是陳家洛議員。今天，范國威議員雖然不是我們小組的委員，但他亦到來想發言。我想請陳家洛議員，5分鐘，之後讓范國威議員發言，好嗎？陳家洛議員，請先發言。

(08:45:12)

**陳家洛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剛才局長的開場發言當中，提及到我們很關注的如何實施"一地兩檢"的問題。他也相當坦白，過去開了這麼多次會議，事實上到了今時今日，他到了今日依然未能交到功課出來。他只能夠讓我們知悉，政府在努力當中；他只能夠告知香港市民，政府會希望如期，通車之時便會做到了。他又希望我們相信他，"一地兩檢"是不會違反《基本法》，不會違反"一國兩制"。但這些所謂"你信我啦"的說法，其實已講了很多年，並非今天第一次聽到。其實，在上一屆立法會如此大的爭議聲中硬闖高鐵項目時，不少議員同事都質詢過、跟進過、查詢過。到今時今日，依然"得個講字"，對嗎？

在上次會議局長提及過，到了臨界點的時候，可能我們要考慮一下B計劃，一些"Plan B"，但他又未有很清楚說明甚麼是臨界點。這個政府有時候做事也只是見步行步而已，老實說。今天我跟你都是完全處於一個不明確，以及可以說是很有限、甚至是"零資訊"的環境中，討論"一地兩檢"這個概念，是嗎？但當

時政府"拍心口"、"你信我"。行到今天，又過了數年，足足5年，但仍然未有答案。局長，我也想你察悉一件事，如果政府當局以為有"撒手鐗"，"撒手鐗A"是《基本法》附件三，把一些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規塞進我們《基本法》附件三，以為便可解決問題，那麼我告訴你，這其實是錯的。又或者你出"撒手鐗二"，出動人大常委去釋法，這更是大錯特錯。

為甚麼我說你塞進附件三是不行的，我真的要向你陳述一個事實。你可能都知道，在我們附近中環海濱新建的長廊上，有一個地方，很細小的，名為"軍事碼頭"的用地。在填海後，規劃署、保安局及城規會想將這個地方劃作軍事用地。問題是所產生的情況，如果是軍事用地，到底將來在這個既要開放予香港市民使用、讓香港市民自由出入，但同時又要肩負起軍事用地性質的公共空間，到底是施行甚麼法規的呢？這個問題其實很嚴肅，是嗎？事實上，《駐軍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又寫進了附件三。問題是，如此曖昧、含糊不清，兩套法規好像並行，但似乎其中一套會高於另一套，即《駐軍法》高於本地的可能是警方或《公安條例》等等的法則的情況下，到底市民如何自處呢？到底政府如何區隔呢？到底我們正在施行甚麼法規，甚麼時候、甚麼法規會適用於香港市民身上呢？或者到底那把刀有多鋒利呢？架在我們頸上，何時剝下來呢？這些問題其實你以為可能在城規程序中會處理，但卻是處理不到的，都不是城規的問題。

所以到了最後，又要面對一個司法覆核的官司，即是曠日持久地、現時仍在拉鋸當中，但起碼高等法院容許一些民間團體就着這個到底是《駐軍法》大，抑或《基本法》大，抑或香港本身本地法律大，以及對香港市民的自由、人身安全的影響等

等問題的關注，容許進行這個司法覆核的官司。所以，你不要坐在這兒，叫我們放心，到時通車便"一地兩檢"，就好像是問題解決了，然後說你信我吧，不會違反《基本法》，不會違反"一國兩制"，你信我吧。

這個世界並非如此運作的，如果站在"一國兩制"的角度去看，站在香港市民的立場去看，站在保障我們"一國兩制"核心價值角度去看，這些問題經歷了這麼多年，你到今時今日還只是空談，其實我們沒可能、沒可能貿貿然在此通過撥款，讓你做一些我們都知道多數是做不到的"一地兩檢"這個做法。如果你心目中已經有臨界點，以及有"B方案"，為甚麼不拿出來讓我們一併考慮清楚？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而不是一味叫我們相信，因為這個事情是信不過、亦靠不住。海濱軍事用地的官司已經是一個實證，香港市民的關注是很清楚的，將來亦要面對這個官司的風險，局長。

**(08:50:19)**

**主席**：好，你是否想局長回應？不過，雖然你的問題我聽起來與之前有人提出的意見類同，不過你是否.....已經過了時間，你是否想局長簡短回應？

**(08:50:31)**

**陳家洛議員**：請局長回應。

**(08:50:33)**

**主席**：好。

**(08:50: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盡量簡單。第一，我們今次這個項目並非要求這個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通過"一地兩檢"，因為"一地兩檢"方案，的確我們未提出來。我們是要求通過高鐵項目工程的追加撥款。因為如果我們不通過，不及時去處理，那後果 —— 正如我剛才發言所說 —— 是非常嚴重的。

當然，如果最終做不到"一地兩檢"，正如我在上一次會議都有提及，必然便要無奈地採用"兩地兩檢"，但這個並非目前政府的目標。我們有信心可以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後，最終制訂一個能夠不違反《基本法》、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地兩檢"方案。

社會上如何看呢？當然我們非常明白，律政司司長較早前亦公開說過，我們明白任何"一地兩檢"的方案，除了法律上要經得起考驗，即如剛才陳議員所說的司法覆核的考驗，亦要能夠經得起政治考驗。

**(08:51:46)**

**主席**：好。局長，我們收到你開場發言的中文稿件……

**(08:51:5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是。

**(08:51:54)**

**主席**：……正如上一次會議都有委員提出，希望中、英文稿件……

**(08:51:5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們會有。

**(08:51:54)**

**主席**：……英文都會有？

**(08:52:0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們會安排。

**(08:52:01)**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是范國威議員，5分鐘。

**(08:52:04)**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今早的開場白，其實是應該受到批評的。

梁國雄議員所說的是有理由的……

**(08:52:09)**

**主席**：對不起，范國威議員。我已經說過，每一次工務小組開會，我都有一個簡述是關於我們進度的狀況……

**(08:52:19)**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正使用我的時間……

**(08:52:21)**

**主席**：……我不想你再就我今早一個正常的發言，再做任何無謂的批評。

**(08:52:25)**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那個是不正常……

**(08:52:27)**

**主席**：請你，請你……

**(08:52:27)**

**范國威議員**：……我想說你那個是不正常……

**(08:52:28)**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你回到……

**(08:52:30)**

**范國威議員**：……請你公正持平地主持會議……

**(08:52:33)**

**主席**：范國威議員，我現在是很公正、很持平……

**(08:52:34)**

**范國威議員**：……當你認為要客觀地說出事實，你亦應說出政府有權可以調動議程……

**(08:52:40)**

**主席**：范國威議員……

**(08:52:40)**

**范國威議員**：……不會令到一些民生項目受阻延，這才是事實。

**(08:52:42)**

**主席**：……如果你不回歸到這個項目的討論，我就惟有停止你的發言。

**(08:52:47)**

**范國威議員**：我現在問吧。

**(08:52:48)**

**主席**：請你繼續。

**(08:52:49)**

**范國威議員**：我現在問。主席，你不需要這麼擔心的……

**(08:52:53)**

**主席**：范國威議員……

**(08:52:53)**

**范國威議員**：……凡不能夠接受批評……

**(08:52:54)**

**主席**：……如果你再三對主席一個在正常主持會議時需要做的環節，提出無理的批評，我就……

**(08:53:05)**

**范國威議員**：主席……

**(08:53:06)**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

(08:53:07)

**主席**：甚麼規程問題？梁國雄議員。

(08:53:08)

**梁國雄議員**：我未見過一個立法會的主席，會在會外批評議員。

你時常批評議員，你在做甚麼……

(08:53:15)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個不是規程問題。

(08:53:16)

**梁國雄議員**：這個當然是規程問題，我現在質疑你的……

(08:53:18)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你繼續。

(08:53:20)

**梁國雄議員**：……我質疑你的……

(08:53:21)

**主席**：梁國雄議員……

(08:53:23)

**梁國雄議員**：我未見過立法會……

(08:53:24)

**主席**：……我並無指示你發言，請梁國雄議員……我已經說了你剛才所說的並非規程問題。

范國威議員，請你就這個項目繼續發言。

(08:53:34)

**范國威議員**：局長，我們的視野不應該流於只是我們這個工務小組委員會開了多少次會，我們議員是有責任為香港納稅人的血汗錢把關，審議政府的公共開支。

2010年所有反對高鐵這個項目的、當其時的預期、理據或憂慮，全部成真了。局長，低估造價、高估客流量、假高速、缺乏資訊、“一地兩檢”破壞“一國兩制”，這些全部放在我們面前，是正在發生的事實。

現在高鐵是無底深潭，社會上確實有“停工止蝕”的討論，為何政府不清清楚楚、有責任告知立法會議員或公眾不同方案的優劣，全民共議去解決或決定現時高鐵的前途？這才是適當的做法。局長，不是政府現時所做的，只是擺出一些數字來恐嚇市民。局長，你經常或政府——整個梁振英政府——經常用“洗濕了個頭”、“過了海便是神仙”，要香港市民承擔高鐵項目的經濟損失。

我的問題是，局長，早前政府提到，如果全面放棄高鐵項目，監核顧問估計，如果要完成餘下的工程，所需要的費用是不止於106億元，加上原有650億元的委託費用，總支出起碼大約是756億元。我想問的問題是，如果政府在2016年2月底之前，確實去決定全面放棄工程的話，到底這106億元是否可以用原先已經批出、原本的650億元的餘額去支付；其實政府現時所做的是不需要向立法會額外申請全部106億元的撥款呢？如果這個說法成立的話，到底756億元這個數字是否有"報大數"呢？如果這個說法不成立，那麼，這756億元的支出，到底——局長，請你很清楚、具體、準確地說——是以哪一個時間點停工去計算？

(08:55:59)

主席：局長。

(08:56:0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相信范議員的假設，就是當作今日便要停工"爛尾"，究竟前後損失是怎樣。當然，在我們早前給議員的一些資料，已經說過如果我們的工程去到花光650億元，都沒有進一步的"新錢"的時候，就無可避免地要停工。如果暫停所有工程之後，發覺都沒可能拿到撥款，這個項目就要作廢，即所謂"爛尾"，還需要多106億元的善後費用，因為有關工程、維護等等都要處理。

目前來說，該650億元最新支出了多少？我即時沒有資料，我們可以稍後找出來。但是，我相信完全是沒有預算工程"爛尾"

所需要的善後費用的開支的。所以，就算是做善後的費用，亦可能有必要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08:56:58)**

**范國威議員**：局長，怎會沒有預算？我在2015年第一季已經向政府、向你閣下，不單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提問，亦有以書面請政府當時便已經要做這個"經濟損失"的評估或"經濟效益"的評估。你說時間不足，現時在2016年說時間不足，我問了這個問題很久了，很早就要有一個Plan B，到底何時要做"兩地兩檢"，到底何時要"止蝕停工"，政府沒可能沒有這些方案在"櫃桶底"吧？

**(08:57: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

**(08:57:31)**

**主席**：局長。

**(08:57: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政府是沒有任何所謂……范議員所說在"櫃桶底"的方案去"爛尾"的。

**(08:57:42)**

**主席**：范議員。好，沒有跟進？

**(08:57:43)**

**范國威議員**：那麼，我第二個問題，政府早前與港鐵公司達成協議，表示有一個844億元的"封頂價"，如果之後再超支的話，就由港鐵全數承擔，但現時高鐵工程仍未解決的申索有超過700宗，是715宗，涉及高達208億元的申索金額。我想問局長……(計時器響起)……主席，我是否要在第二輪再問？

**(08:58:11)**

**主席**：不要緊，時間過了少許……

**(08:58:14)**

**范國威議員**：我的問題是很長的。

**(08:58:15)**

**主席**：這樣……

**(08:58:16)**

**范國威議員**：我第二輪才問吧，主席。

**(08:58:17)**

**主席**：因為我一定要讓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優先提問。

**(08:58:22)**

**范國威議員**：好的，好的，那我問吧。我想問這個"封頂價"，局長，是否包括了將來——即不止是這715宗——將來的申索費用？如果不是包括的話，一旦將來的申索超出了這個"封頂價"，是否全數由港鐵承擔？

**(08:58:40)**

**主席**：局長。

**(08:58:4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港鐵公司去年6月底提出的修訂費用的評估，是包括了它預計需要處理來自承建商提出的申索，最後它認為需要預留多少錢備用作此用途。所以，844億元的所謂"封頂"委託費用，已經包含這個元素。但是，假如我們現時要啟動暫時停工等等，可能那個變數不是我們完全可以顧及。

**(08:59:13)**

**范國威議員**：怎樣暫時停工？局長，暫時停工？

**(08:59: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即是說如果我們因為暫時停工或甚麼全面終止工程合約，會否還會引來進一步的一些申索呢？當然，這個我們估計不到。

**(08:59:27)**

**主席**：好，下一位是第二輪提問的劉慧卿議員，4分鐘。

**(08:59:33)**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上一次已對局長說過，"一地兩檢"是一定要一併處理的。我相信局長是一個明理的人，都知道就算在這個委員會不處理，去到財務委員會也一定要一併處理，不可以叫議員只通過方案，然後再看看能否落實"一地兩檢"，否則便"兩地兩檢"，我覺得這樣是不適合的。大家對當局與內地商討"一地兩檢"，有很大的憂慮，因為你們很可能會推一個方案出來，讓內地的執法人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執法。所以，我相信，局長，這個你是不可以迴避的，你一定要和盤托出。

至於超支的問題，當然亦很困擾大家。主席，我看到他們給我們的他們的協議，主席，只有中文……不是，只有英文，即去年11月30日，在這份文件，當局給我們那封信的附件二，我當時在不同的場合都問過，是否擔保一定是特區政府付多少，港鐵便付多少？我看到第三部分，主席，就是有關超支方面，即第三部分，第3段的題目是"Current cost overrun"，即是現在這個，說特區政府會承擔和支付的，接着其他的則由港鐵支付。

我相信……我希望局長在看這份文件，在第6頁，它卻沒有說出原因，主席，其實原因是令人很憤怒的，為甚麼特區政府要支付這個超支呢？就是因為前一份與港鐵簽訂的協議沒有提到，就說任由港鐵進行和處理工程，特區政府就付鈔，弄得它……它當然是"洗腳不抹腳"，"亂揜一通"。那次不是局長在席的，是副局長在席說。讓它"揜一大輪"，現在"揜"完這麼多錢了，特區政府就照樣"硬啃"。這樣真的是……我已經覺得特區政府在兩方面的處理上其實是失職的。但是，在這裏又沒有寫出原因，只是寫了特區政府要支付，額外的則由港鐵支付，但下面有一些條件，剛才他也說了，如果你停了工，它是不支付的。

其實現在納稅人真的想知道，是否真的額外的全部由它支付呢？麻煩你或者找你的專家，拿這份文件來向立法會解釋一下，實在他們承擔的是甚麼？此外，我真的不明白，為甚麼不寫在文件內，為甚麼要你"啃"呢？其實即是你認了錯，因為當年的協議沒有訂明有甚麼限制，所以任他"亂揜一通"，弄完後，不論多少全部由特區政府支付。所以，現在要前來要求立法會撥款付鈔，這已經是非常不對的。或許你說說這份文件，這裏有幾段，主席。

**(09:03:08)**

**主席：**局長，局長。

**(09:03: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們現在與港鐵公司在去年11月尾所簽訂的補充協議，的確是加入了所謂"封頂"的安排，這是原來的委託協議沒有的，這是事實。

這個"封頂"安排只是受限於3個因素，這在補充協議也說到，我們過去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時也介紹過：第一，出現不可抗力的因素；第二，政府通過新的法例，這些新的法例令港鐵公司在工程管理上，有些它控制不了的變數；第三，假如政府啟動一些停止工程的行動，造成的一些變數，或進一步的損失，這方面就不在"封頂"的費用內。

"封頂"費用的意思是，該工程到了這個階段，要完工，按照現有工程的進度所需要的款項。當然，在原來……即是說最早的委託協議，究竟一旦港鐵公司在工程管理上出現管理不善的情況下，它要承擔多少責任呢？這個問題，將來我們會與港鐵公司透過仲裁來處理。

**主席**：好的，下一.....

**(09:04:30)**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裏也有提及仲裁，但沒有提到他剛才說出的一點，在仲裁時那一點是最重要，就是因為你.....

(09:04:38)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的時間已過了很多……

**劉慧卿議員**：……管理不善，對嗎？

(09:04:41)

**主席**：……如果你想再提問，你要在第三輪，你要按鈕。接着是梁國雄議員，是第四次，兩分鐘。

(09:04:50)

**梁國雄議員**：主席，說甚麼"封頂"呢？當日你申請撥款時，650億元就是我們跟你簽的"封頂"協議嘛？你現在當立法會是甚麼？提款機嗎？你跟人家簽的協議，你自己管理不善，又不跟人家談"封頂"；人家不向你匯報，你又不敢出聲，弄得現在超支，你卻跟我們說一定要撥款給你？喂，"阿哥"，有沒有這麼野蠻的？

如果你這麼喜歡救香港人，你便辭職好了，找其他人來救吧！你敢辭職嗎？不會的吧，你一定說留下比離開更難吧。我覺得這個政府真的很可笑，我跟你簽了……我們全部包括建制派的議員跟你簽的"封頂"就是650億元，當中還要包含了10%的準備基金，所有批款的都是這樣。你花多了，就前來告訴我，如果不給你錢，就是阻礙香港，那麼辭職好了。你敢辭職嗎？認錯嗎？不會的吧，當然是我錯啦，對嗎？我沒有監管地鐵嘛，我走進它的地盤也不准啊！在這裏講話！學了林鄭月娥那一套，多少錢工資。我告訴你，一個月薪5,000元負責清潔洗手間

的女工，她掙5,000元也會清潔乾淨洗手間，她不會因為掙得少錢而不做事的。

你們現在如何一死以謝香港人呀？差不多200億元。你是否打算辭職？你做不到嘛。本來2015年已經通車，"一地兩檢"現在還未搞妥，現在2016年了，"阿哥"！又說"拉布"阻礙你上去跟人家談嗎？不羞耻嗎？讀書人。

**(09:06:51)**

**主席**：下一位……

**(09:06:52)**

**梁國雄議員**：我問你會否辭職呀？喂，我問他會否辭職呀！

**主席**：……劉慧卿議員。

**(09:06:55)**

**梁國雄議員**：如果辭職可能可以商量。喂！你要讓我問才行……

**(09:07:00)**

**主席**：你已經問了。

(梁國雄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09:07:01)**

**主席**：局長，想不想回應？

**(09:07:0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沒有打算回應。

**(09:07:06)**

**主席**：劉慧卿議員，第三輪，3分鐘。

(梁國雄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09:07:08)**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剛才提及的協議中所說有關仲裁方面，即第8頁，第五部分，就是說政府會保留權利，訴諸仲裁。那麼為何不在這裏說清楚……雖然你訴諸仲裁，當然有事情要爭拗，但其中一個就是，因為當年……不過你說清楚，其實是自己吃虧了，即你們"漏了招"，你們不說港鐵要負責那些……即是若它管理不善，超支應該是它付款的，卻沒有說會怎樣，其實你現在這一點在這個協議中正是最精髓的，就是因為你們"漏了招"，但"漏招"歸"漏招"，它是真的管理不善，令工程如此超支。你在這裏寫，只說訴諸仲裁，看它是否同意，更說同意後還要返回他們的股東大會。說不定許多事情通過不了時，又是"凍過水"。即納稅人的錢到時取回不了，由誰支付呀，局長？即你看到這裏，其實不是甚麼保障。一，如果你是如此理直氣壯，其實你們大家商議完才寫這個協議，為甚麼不在協議中寫明"當年

你已經管理不善，令工程超支，不過特區政府沒有在協議中寫明要你支付費用"？你最少將事實寫在這裏。況且，這個仲裁說不定也是"得個桔"，是否這樣呢？

(09:08:52)

**主席：**局長。

(09:08:5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補充協議中第七部分所述的責任上限，這是港鐵公司所說，在過去的委託協議中，根據委託協議，它的責任上限，局限在所收的工程項目管理費。在這點上，政府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這方面會在仲裁的過程中一併解決。

如果在仲裁過程中，仲裁的結果是，其實港鐵公司因為工程管理不善的話，它要承擔責任，而該承擔的責任超過港鐵公司按照原來的協議所聲稱的責任上限的話，當然要視乎責任上限是否合理，即根據上一次的委託協議是否valid、真實的規定，如果不是的話，仲裁認為這個上限不存在，當然港鐵公司要負責所有的——在責任方面——仲裁所得出的結論。但是，如果仲裁的結果認為，的確有這個責任上限，不過假如沒有的話，其實港鐵公司要承擔多一些責任的話，港鐵公司承諾會尋求它的股東大會同意取消這個上限，當然這便要視乎股東大會的決定。

**(09:10:19)**

**主席**：下一位，李卓人議員，第三次發言，3分鐘。

**(09:10:24)**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局長的發言中仍是再說"一地兩檢"不能在兩三個月達成具體方案，然後你們就"一地兩檢"弄了5至6年，但又不能在短期內解決，卻又脅迫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盡快通過超支。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你們是不負責任。

坦白說，問題是甚麼呢？如果通過你們的超支撥款便會繼續興建，然後到時發現"一地兩檢"的方案其實正在破壞"一國兩制"，那麼在這方面立法會有甚麼可以守得住？因為我不知道你們"一地兩檢"的具體方案是否須獲立法會通過，你在這方面有甚麼承諾？會否到時最害怕的一點就是全部東西都是閉門，譬如說以附件三，全部都是經《基本法》委員會諮詢過後提交中央，中央強行透過人大壓給香港，在附件三中硬把國內的法律壓下來，然後進行"一地兩檢"，接着在高鐵站內進駐內地的執法人員，在那裏執法。那麼執法程度如何？會否包括拘捕？這些我又不知道。到時除了檢查外，也進行拘捕，甚麼也是"一條龍"，即"全餐"的所謂服務，但其實是"全餐"式破壞"一國兩制"的話，那麼我們有甚麼地方可守？所以我想問局長，如果你自己在此不斷說大家先讓這項撥款通過，將來"一地兩檢"的方案在哪裏？你不要說那些委員會會大家討論、政府要諮詢、一定會讓立法會知道等，這些是無謂的。會否用法律形式通過呢？我們有沒有位可守住呢？我想問清楚。

**(09:12:35)**

**主席**：問題已提出了，局長。

**(09:12:3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過去也提過，最後得出來的，與中央相關部委討論過後所得的"一地兩檢"方案，第一，必定會在社會上有清楚的交代，亦最終要得到立法會同意。

**(09:12:55)**

**李卓人議員**：用甚麼基.....為何最終要得到？是否因為要用立法形式來做呢？

**(09:13:00)**

**主席**：局長。

**(09:13:0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這視乎最後的安排是怎樣，在現階段我不可以說太多細節。

**(09:13:03)**

**李卓人議員**：那麼我如何知道.....若非最後安排不用法例通過的話，如何確保要獲得立法會同意呢？

**(09:13:12)**

**主席**：局長。

**(09:13: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有很多方法令到立法會可以同意的。當然現在……

**(09:13:16)**

**李卓人議員**：有很多方法"令到"立法會同意，你說得對，"令到"我們同意，你是否這個意思？

**(09:13: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希望李卓人議員不要執着某些字眼。

**主席**：局長，繼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的意思是說立法會一定有充分表達他們是否同意的程序。

**(09:13:32)**

**李卓人議員**：表達當然可以，但現在問題是須否投票通過？你有沒有甚麼說法呢？

**(09:13:38)**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現階段不能說出具體安排……

**(09:13:41)**

**李卓人議員**：對了，那麼現在我也不能說出我們現在如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如果牽涉到需要本地的立法會程序，當然有立法程序所涉及的步驟。

**(09:13:49)**

**主席**：下一位，陳家洛議員，4分鐘，第二次發言。

**(09:13:54)**

**陳家洛議員**：謝謝主席。今早局長想透過其發言令公眾覺得今天我們開這些會議討論這些撥款問題，只應討論撥款問題、工程問題，而不要想或說太多，又或繼續追問"一地兩檢"的問題。但是，事實上，其實這麼多次會議，我們每一次都是討論這件事，而局長也不是不知道。當然，你覺得，可能講錢、講工程、講是否"爛尾"，這些對你較為有利，希望大家比較聽得入耳，"一地兩檢"就不要提那麼多次，但事實上，你都是迴避不了這個問題的嘛，對嗎？

我在今早第一次跟你傾談時，引述駐港解放軍中環海濱碼頭軍事用地那宗司法覆核官司的問題，正正想很客觀如實地向你指出那個風險極高，對嗎？你以為向你們撥款了，完成工程了，鋪好路軌了，弄好上蓋了，便可使用嗎？不是的，你仍未弄清楚究竟要經過甚麼程序，在香港"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做得到不違反《基本法》的"一地兩檢"；你都弄不清楚，仍需要時間，現在卻向我們討錢先幹着。我覺得這個說法是相當不穩妥，亦不負責任的。

剛才李卓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都在跟進同一個問題，你就以為我們會讓立法會去處理、通過。在這樣敏感的中環海濱軍事用地上，立法會何來發言空間，是嗎？我辛辛苦苦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爭取到時段做一個小型的辯論，作了一個沒有約束力的議案，當然是被建制派否決，而整個過程當中，是鋪天蓋地對我的人身攻擊，說我豈可阻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行為，"駐軍關你甚麼事呀？何時輪到你發聲呀？"。香港確有這些這樣的言論。你說要交給立法會，我認為是很不妥當，尤其是這個立法會組成的方法，更加不妥當。如果是附件三，便更加可以繞過立法會。你是可以討論的，你有自由討論，但是沒有效果嘛，沒有影響嘛。就等於軍事碼頭這件事，政府以為可以輕輕放下，找城規會"過橋"，城規會就說："這些事情我不管的，我不看這些問題的"，他們只是看規劃意向，意向是軍事用地，便是軍事用地，"法律的問題與我無關"，城規會的委員是沒有這方面的知識的。所以，你在這裏說甚麼呢？翻來覆去都是這個問題，你到今時今日，連相關程序也不能告知我們，如何公眾諮詢？如何爭取市民的認同？如何可以透過立法的方法穩妥地做到所謂"一地兩檢"的概念？而這個概念也不是今天提出的，都討論了很多年；鄭汝華——你的前身——去講這件事的時候，都"實

牙寶齒"了很多年，是嗎？談到現在牙齒都應該已經壞掉了，統統脫落，被人剝掉大牙，你還說這些幹嗎？我們真是很清楚的，只要啟動附件三，甚至啟動人大釋法，我們便真是甚麼也沒了。

你今天講的，無論你怎樣和顏悅色、好心地向大家說："沒事的，你相信我啦，放心吧"，但是我們真的沒有辦法相信你，對不起。我對你個人而言沒有問題、沒有意見，但是對你所說的、所代表的這一個政府，以及其背後的意識形態，我便很有意見、很有保留。所以你原來是避不開這個問題，你怎樣可以解釋得清楚，表示不會避過立法會，都說不到，等於機場撥款一樣，主席，都不需要批出撥款，便弄一個委員會去討論，最多是這樣，主席。我認為這些說法是完全不能夠接受，我不能夠接受這個撥款。

**(09:17:59)**

**主席**：陳家洛議員時間到了，我亦留意到你剛才的發言，其實很多觀點都是之前許多位同事都表達過，其實局長亦都有回應，當然他的回應大家個別委員是否滿意是另一個問題。但是局長，我就覺得你之前都已回應了，但你是否想簡短回應？

**(09:18:22)**

**陳家洛議員**：主席，多謝你幫局長解圍，或經常都幫政府解圍，不過事實上，我不是挑戰你的發言……

**(09:18:29)**

**主席**：對不起，陳家洛議員，我現在問局長是否考慮回應你的問題，請你停止發言……

**(09:18:36)**

**陳家洛議員**：我無意挑戰你的發言，只不過想提醒主席閣下，你不需要整天在中間……

**(09:18:40)**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便不需要局長再回答。時間已過了許多，下一位，胡志偉議員，第五次發言，1分鐘時間。

**(09:18:47)**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想問一下局長，我記得港鐵公司第二份非執行董事報告，當時港鐵公司提出了一個工程造價715億元，時間在2014年12月份，是提交第二份非執行董事"IBC"報告出現的數字，但到最終局方沒有接受，調整了，去到最後便以849億元作為一個終極的數字，當然最後回來的數字是844億元。我想問中間這個差價，844億元與715億元之間，其實是否局長你所指，原先港鐵公司計算時沒有把索償部分包含在內，但是現在港鐵公司最新的數字是包含了索償的部分呢？

**(09:19:46)**

**主席**：局長。

**(09:19: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並不是如此單一的，當然我相信黃唯銘先生講會比較好一點。總之當時政府收到港鐵公司最初提出的修訂成本估算，政府的監察顧問認為該估算沒有包含某些因素，所以當時要求港鐵公司再去檢討該數字，港鐵經過了半年檢討，提出了一個更加大的數字。

**(09:20:15)**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議員，第五次發言，1分鐘。

**(09:20: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行內有一些人士向我說，要求我們關注有關保險費的增加及有關安全系統的問題。

這次保險費的增加達到7.39億元，是很驚人的。而且，大家要知道，這個整條鐵路——高鐵——的安全系統是由一間名為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這間公司正正就是溫州動車事故意外的那個提供機構，是同一間公司。而且，在溫州事故之後，政府才批准這一間公司從事高鐵的工程。“老兄”，有一間安全系統公司出現一個嚴重事故，撞到“趴街”，撞到全世界都轟動，香港政府在事故之後，才選擇這間公司提供高鐵的安全系統？還有現在要增加7.39億元的保險，我都不知道是否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又佔不知多少億。

主席，這個問題很重要，讓他回答。可能你一早知道，不過你沒有幫忙詢問。

**(09:21:26)**

**主席**：局長。

**(09:21: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這個由港鐵公司回答。

**(09:21:30)**

**陳偉業議員**：大家幫忙問一問這個問題吧。

**(09:21:31)**

**主席**：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多謝主席。

**主席**：簡短回應，時間已過。

**(09:21:3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我們這個保險費用是包括……由於這個工程時間增加，以及工程量的增加，是需要將保險額增大。

(09:21:47)

**陳偉業議員**：喂，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我是問你為何會批准一間剛剛出現嚴重事故、世界轟動的意外、死了許多人……你還給它？

(09:21:54)

**主席**：黃唯銘博士，你知道那個問題了吧？

(09:21:57)

**陳偉業議員**：你完全沒有回答問題。還有，這個保險，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有沒有份？

(09:22:02)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的時間已過，請給予時間讓港鐵代表回應。你給予耐性，聽罷港鐵公司的回應。

(09:22:07)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

(09:22:0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主席，我們港鐵公司有一套嚴格的監察制度去審批任何顧問公司，或者與負責我們工程的公司去進行工程。

**(09:22:25)**

**主席**：梁家傑議員，第五次發言，1分鐘。

**(09:22:29)**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是跟進上一次特別會議上我詢問的事情。上次港鐵公司答稱，截至2015年9月底一共簽署了450億元的合約，但如果按照原來的撥款，它說2015年底應已經通車了。如果是這樣，另外的200多億元去了哪裏呢？是否就是在他們本次提交的一份文件當中所述，他們已經是有25億元的追討，使用了14億元，然後有208億元的追討，發放了37億元，還有許多要準備索償，所以要來申請撥款呢？我想講清楚這些數字，真的不是很明白為何會這樣。

我所說的文件，主席，就是他們那封信。現在是編了號碼的，是嗎？

**(09:23:27)**

**主席**：你的問題清楚了，局長回應，恐怕不夠時間，局長。

**(09:23: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所有由工程……去到現階段，需要完成的工程所涉及的費用的估算，當然這個估算是否包括對處理承建商提出申索的估算，但是有關的細節，第一，是港鐵公司去掌握；第二，我覺得這些細節牽涉到港鐵公司與相關承建商之間一些商業上的商討，我們不適宜把這些數字透露。

**(09:24:04)**

**主席**：劉慧卿議員，第四次發言，兩分鐘。

**(09:24:08)**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個"一地兩檢"呢，我剛才都提到，局長沒有回答我，是很重要的，應該與撥款的申請一起討論。《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非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是不能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施。在12月9日，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回答問題的時候，提到在這個"一地兩檢"下，在符合《基本法》的大前提下，容許內地檢查人員在西九龍總站內執行內地出入境清關及檢疫等相關法律。唉！局長，這樣便即是想放一些……把全國性法律放進附件三內？剛才李卓人議員詢問，如果落實的話，立法會有甚麼可以把關，是否要表決，你都不肯回答。如果是這樣，我可以告訴你知，是會真的令人很憂慮。你看到李波事件、銅鑼灣書局事件，大家都這麼害怕，就是擔心"一國兩制"受到摧殘，容許內地人來港執法，或來港非法執法。你是否明白？為何你還要說，不可以的，這個分開處理。律政司司長都已說了，現在是否在北京正商討這些事情，如果正商討這些事情，第一，你要清楚向香港人交代。其實你也應該表明，這事情應該是不容許的，不可以在"一國兩制"之下這樣做的，是嗎？

**(09:25:55)**

**主席**：局長。

**(09:25:5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最終任何有關"一地兩檢"的具體安排，一定是不能夠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以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的。我亦都提過，應該在我開場發言，剛才都提到，任何安排，在程序上我們需要立法會同意。

**(09:26:17)**

**劉慧卿議員**：是怎樣同意呢？你那個機場三跑，我要求你拿那個決議案到立法會表決一下，你也不肯，又說不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你們有很多方法繞過立法會的。

**(09:26: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這個與機場三跑是兩件不同的事。在這件事——"一地兩檢"，我說得很清楚，這是需要得到立法會同意的。

**(09:26:37)**

**劉慧卿議員**：是讓我們去表決嗎？

**(09:26: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同意，當然包括有表決的程序。

(09:26:42)

**副主席**：下一位是涂謹申議員，第二輪發言，4分鐘。

(09:26:47)

**涂謹申議員**：是，主席。我相信局長是明白我們有一些同事對"一地兩檢"很重視，所以如果做不到符合《基本法》，從我們的角度，我們未必同意撥款；但是從政府的角度，可能它將來的方案，是它認為做到的，大家在意見上有不同看法亦說不定。

但是現在最慘的是，你卡在這裏，你現在叫我們於方案未清楚之前便投票，換言之我未清楚方案之前投票，而這個亦可能是最後一次的撥款——當然我希望是最後一次撥款，如果下次要再申請撥款便"大件事"——那麼變成你有點兒強人所難，我希望局長明白這一點。我在想，會不會……我又胡亂地想，希望可以與人為善，你可否……我舉一個例……應該這麼說，我先重提歷史，歷史就是：其實若非延遲，現在根本已是進行中了，是嗎？換言之，你所謂"一地兩檢"的方案，其實根本一早已經應該提交的。好了，現在可否有這樣的做法，就是現在這裏有一些撥款，你就說如果不，便又要停工，又說保養需要每月2億多元、甚麼甚麼的，你可否在這裏斬一件，即在這個撥款當中留一件，如果沒有的話，都是最後開不到車的；但是，剩下來你希望另外通過的，又可以令你把限期押後一點。譬如你可以押後到6月，你又多了5個月、4個月來讓司長去做"一地兩檢"的商討，這樣是否可行呢？

即是現在你有X這麼多，你減了Y，分拆一些，而那些可以是較後期你才要用的，而剩下的那些你可以先用着，將那個可

以讓……你可以這樣說，可以讓一些同事不贊成你最後"一地兩檢"的那個方案，在最終撥款的Y當中否決掉；當然如果你夠票通過便沒有辦法，有沒有一些這樣的方案可以想到，大家都能夠得以……你先執行着，但是……這樣是否可行呢？

**(09:29:32)**

**副主席**：局長，會否考慮分段撥款？

**(09:29: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希望我明白涂謹申議員的意思。事實上是做不到的，為甚麼呢？因為現在的工程，依照已經批出的合約，是一直延續的；如果一直做下去，直至年中，我們用光了錢，如果屆時才知道申請不到追加撥款，我們在處理由於停工和中止合約所帶來的種種費用……

**(09:30:01)**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局長不明白……

**(09:30:0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們在650億元中……

**(09:30:03)**

**涂謹申議員**：……我的說法。

**(09:30:0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是沒有空間去做的。

**(09:30:04)**

**涂謹申議員**：我的意思是，你現時這裏當中，可否再向鐵路……

**(09:30:10)**

**副主席**：即是細分。

**(09:30:11)**

**涂謹申議員**：對了。

**(09:30:12)**

**副主席**：必須做的先行。

**(09:30:12)**

**涂謹申議員**：對了，必須做的先行，然後另一部分就稍後在6、7月才撥款，這樣行嗎？

**(09:30: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實際上是不可行的，因為除非我們在這個階段要判斷是否會有追加撥款的可能；如果沒有，我們其實便要啟動一些暫時停工的……

**(09:30:29)**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追加撥款是有很多項的，有些是在現時這幾個月中很重要，是要先做的，那麼便先做吧。

**(09:30: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其實現時餘下的工程，全部都是很重要的，特別是西九龍……

**(09:30:43)**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不是說不重要。我的意思是，開車當然重要，但我的意思是在這幾個月間，先撥部分款項進行一些必定要在這幾個月做的事情，這樣行嗎？

**(09:30:5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如果是這樣，就等於暫停一些合約，對嗎？就是先暫停不做。

**(09:31:00)**

**副主席**：OK。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3分鐘。

**(09:31:03)**

**何秀蘭議員**：多謝代主席。我看到今天給我們的文件，以及上星期港鐵新主席馬時亨亦出來提過，他說如果停工就會影響7 000人的就業機會，而今天這份補充文件更有一個分項，指出

現時聘用的人手是7 700人，勞工是5 800人。但是，我看到施政報告又有另一個數字。施政報告的那個數字，特首說現時建造業欠缺了1萬至15 000名勞工。即是如果有需要，就要再輸入外勞云云，即快速一點、輸入多一些這樣子。

代主席，我們工黨當然不想輸入外勞，我們亦不想勞工失業。但是，我們又有那麼多空缺，我第一件事想問的，就是政府這兩筆數 —— 我把馬時亨的數字也當是政府的一部分，因為政府持有港鐵很大部分股權 —— 這兩筆數，大家是怎樣計算出來的呢，這兩項勞工數字？我相信港鐵聘用勞工的數字是可以比較實在一點的，5 800個基層勞工，但是政府方面欠缺勞工的數字幅度卻很大，由1萬至15 000，最低和最高本身已經相差了50%。我們就想了解……當然，對於高鐵，我的基本立場是覺得你應該不要做，但是你起碼要弄好"一地兩檢"或"兩地兩檢"；我們當然希望"兩地兩檢"，然後說清楚才撥款。好了，到真的最……即大家真的談不攏的時候，我們便真的不會撥款，是有這可能性存在的。

(09:33:17)

**副主席**：何議員，你是否需要局長回答你？因為時間快到了。

(09:33:19)

**何秀蘭議員**：我想他回答，我最最主要想他說，兩項勞工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的呢？你是說出來恐嚇香港人、恐嚇那批勞工、令他們對立法會造成壓力，抑或其實……如果香港真的短缺了

1萬名勞工，在這裏出來的那幾千名，其實他們的就業機會應該也不成問題，而且不需要輸入勞工，對嗎？

(09:33:46)

**副主席**：局長。

(09:33:4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們的那兩組數字，即7 700多人及5 800多人這兩組數字，都是來自港鐵公司根據現時承建商所聘用的人員數目來計算。如果我們現時暫時停工，在這7 000多人當中，就會有5 000多人即時受到影響。當然，何秀蘭議員的意思是，這5 000多人是否可以找到其他工作呢？這便是另一個問題了。

(09:34:13)

**副主席**：OK。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第四輪發言，兩分鐘。

(09:34:21)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說了一個早上，其實也答不到最重要的問題。我從未見過有官員像"林鄭"般無賴。我們看到用650億元興建的那一條並非真正的高鐵，只是一條"低鐵"，這已經是欺騙了香港人，現時達到800多億元，差不多每名香港人要付12,000元，基層家庭一家四口要花4萬多元津貼這項"大白象"工程。這樣也不要緊，如果"拗橫"來說，不撥款就好像是立法會的錯誤；收取數百萬元年薪的林鄭司長，以及局長你和其他官

員，居然沒有責任。我覺得有些人那麼橫蠻無理，那麼離譖，這個政府是真的表露無遺。

香港現時已經"衰到貼地"，浪費了800多億元做這件事。我們只有一個相當低微的要求：不要再搖動"一國兩制"，不要再搖動《基本法》。我上次問了一件很簡單的事情，我們見過李波事件，見過強力部門，香港人現時想有一個要求：不要有內地公安在本地執法。如果這個保證可以出自你口中，你可否告訴我們，將來西九總站是不會有內地人員執行香港法律的？有抑或沒有？

(09:35:55)

**副主席**：局長，有沒有？你已回答過很多次……

(09:35:5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真的回答過很多次，我們在任何有關"一地兩檢"的具體安排上，一定是以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達致的。

(09:36:08)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是答覆不到我們的。代主席，我想我無法繼續討論，直至他能給予我們一個答覆。我希望根據議事規則，現即要求休會。

(09:36:30)

**副主席**：現在郭家麒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議案，要求委員會現即恢復……現即休會。按照會議程序第33段所規定，委員可就此議案發言，但發言不多於1次，而發言時間亦不能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間。鑑於時間所限，我建議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要求發言的委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並舉手示意發言。

好，首先請郭家麒議員發言，3分鐘。

(09:37:10)

**郭家麒議員**：多謝代主席。我相信電視機的……即正在觀看直播的市民會明白我們的困難。在此，正如局長所說，我們開了5次會議，共9個半小時，但香港人最想知道的，就是在虧蝕了這幾百億元之後，我們會否連僅有的"一國兩制"也被破壞。"一地兩檢"就是衝着"一國兩制"而來，而事實上，我們多次提出了要求，就是不要釋法，不要再在附件三內"僭建"，不要讓內地公安在香港執法，這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而這些做法是完全不會阻擋你的所謂高鐵的。因為，如果透過合理安排，不讓內地公安和執法人員駐在香港，一樣可以做到"一地兩檢"，一樣可以做到這件事。如果你說不行，那麼便"兩地兩檢"吧。

局長說得沒錯，我們已經"洗濕了頭"，香港人是被迫洗這個頭，浪費了800多億元。我們說得那麼辛苦，要求有全民退保，起動費用也只是500億元，也不及這條"低鐵"的60%。建制派也應該知道，以及正要求去做這件事。但是，這個政府麻木不仁，要做的不肯去做，但要做這項"大白象"工程，要"溶"了香港的這

些政治"大白象"連接工程，卻眼也不眨一下便去做。現時來到這個田地，我們明白停工並非方法。我們問了那麼久，也不是要求它停工，而是要有一個安排和說法，就是如何堅守"一國兩制"，堅守《基本法》賦予香港的權利，堅守香港人已經薄弱到不得了的信心。

我相信經過李波事件之後，我們絕對深明，就算沒有內地人員來港，也可以有強力部門，何況將來西九站會站滿強力部門的人，我們還怎會有"一國兩制"呢？我們怎可以相信這件事呢？如果不相信，其實市民也不會去西九站，又怎會有人坐這些列車呢？隨時不知道被抓到哪裏去。

所以，我希望局長.....當然這不是你個人的責任，是你上一任或根本應該是袁國強坐在這裏回答我們。不過，很不幸，你要回答這些香港人最關心的問題，而你一直無法回答我們，我們怎能批出撥款呢？我希望有些時間給政府考慮，回來作出一個承諾，將來不會有內地公安和執法人員在西九執法，令香港人安心。

(09:40:13)

**副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多次表達你的意見，局長對於這個問題是否還有補充？

(多位委員提示會議正就休會議案進行辯論)

(09:40:21)

**副主席**：不好意思，對不起，我是新人，對於這些程序不太清楚。下一位，李卓人議員，3分鐘。

(09:40:28)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局長經常說他已經回答我們所有關於"一地兩檢"的問題，但我們非常不滿他的答案，而且非常坦白的說，我們不信任這個政府。他說會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同意，但問他採用甚麼機制，他卻一直不肯回答。

我想問大家是否知道有一條法例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有一條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我讀出這兩條法例，一條是在《基本法》內的文件六，就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加的決定，一個是1998年11月4日通過，另一個是在2005年10月27日通過。我亦要向大家說聲抱歉，對於這兩條法例，我完全沒有印象。我不知道大家有否印象？局長有否印象？老實說，這兩條是怎樣通過的，我也不知道，可能我現在要立刻回去做功課，究竟這兩條從何而來的？

我最怕的是接着有一條，就是將全國性的出入……即國家全國性的法律引伸至香港高鐵站的邊境檢疫站，邊境檢疫站就設於西九高鐵站裏面。由於整個程序……根據《基本法》，這些全國性法律在附件三……這個附件三，我亦不是子烏……子虛……糟糕了，我不知道怎樣說，究竟是"子烏虛有"抑或"子虛烏有"，真是"陰功"，我也被樹根博士弄糊塗了。"子虛烏有"？

為甚麼呢？因為當中整個第十八條表明，是沒有提及立法會的，只是提及人大，因而人大常委會可以在徵詢基本法委員會之後這樣做，整個沒有提及立法會，所以我們整個立法會可能……即很有可能……亦如我們剛才說過，我們對這個政府不信任，我們擔心的是，其實它已經心中有數，方案已放在抽屜底，硬要迫你通過了，才把刀拿出來，說就是這樣子斬下來的。現在我們要求拿出刀子給我們看如何斬下來，那麼我們也知道原來會斬下來，大家便反對，但現在連刀是甚麼樣子我們也未看見，只是在磨刀子……

(09:43:30)

**副主席**：OK，時間到了。下一位，陳偉業議員，3分鐘。

(09:43:33)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問有關安全系統的問題，地鐵是完全迴避的。大家要很小心看整個高鐵招標和批准的問題，超支已經形成一個物非所值的所謂高鐵——其實只是"低鐵"，肯定不是高鐵，是"中鐵"，對嗎？因為整個路程時速，基本上只是百多公里而已，跟所謂高鐵的水平完全不一樣。

安全系統是整個鐵路系統中一個十分重要的環節。招標的時候，在2012年3月選了這間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但是，在3月之前的2011年7月發生了溫州動車撞車事故這宗世界醜聞，而且有關事故跟安全系統有必然的關係——局長可能還未知道。主要的系統故障是軌道上的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應該會令列車停駛的，但這個系統失靈，導致意外，而當時的時速

並不是太高，對嗎？以時速不是很高的情況下，仍然出現意外，同樣情況絕對可以在香港路段出現。

所以，安全性是有問題。在報告還未完全調查好的情況下，政府、香港的港鐵卻貿然批出這項工程。我高度呼籲ICAC要進行全面的調查，究竟為何在如此嚴重的意外……當時有4間公司落標，兩間是海外公司，包括意大利和加拿大公司，同時有兩間內地公司，一間是這間北京和利時系統。大家可以看到，整個意外的出現……當時理工大學有一位何兆鑾教授已經指出問題，即關於系統之間一些十分技術性的問題，根本失靈問題令人十分震驚，也十分憂慮類似意外有機會在港鐵出現……在高鐵系統。

所以，連串問題尚未解決，你可以貿然在2012年3月批出這項工程？因為意外出現的時候，正正是進行審標的階段，對嗎？我真的不知道港鐵究竟有甚麼人……政府是否如夢初醒？路政署署長是否知悉這件事？有否介入這個審標的問題？到時港鐵簽約時……石禮謙議員應該知道，石禮謙議員當時應該是港鐵的董事，對嗎？所以……可能他不知道也說不定，對嗎？

**(09:46:36)**

**副主席：**陳偉業議員，時間到了……

**陳偉業議員：**……按照這個通過。我想高度呼籲大家關注這個問題……

**(09:46:38)**

**副主席**：下一位，范國威議員……

**(09:46:40)**

**陳偉業議員**：……石禮謙議員可以回應……

**(09:46:45)**

**范國威議員**：好的，主席，謝謝，我發言支持郭家麒議員提出這項休會議案，為甚麼呢？我是根本性地反對這個高鐵項目，不僅是關注到影響"一國兩制"的"一地兩檢"，因為從成本效益、從跨境基建作為一個"大白象"工程，其實市民的憂慮是全面成真，650億元完全可以達成民間許多訴求，如回購領匯、東隧、西隧、興建公屋、居屋等，但是在建制派保皇黨2010年的保駕護航之下強行通過，造成今天這個如此困局、政治炸彈，真正一如局長口中所說的，賠了夫人又折兵，香港納稅人的錢不見了之餘，還要破壞我們的"一國兩制"。

主席，大陸傳媒不時有報道指大陸的高鐵網有運兵的用途，其中在2015年9月9日，中國新聞網引述解放軍報報道說甚麼呢？它說大陸高鐵網嵌入軍運功能，實踐軍民融合、軍民兩用這些理念。從香港的地理位置來看，石崗軍營鄰近石崗高鐵列車停泊處，現時市民質疑政府當初強行收回石崗菜園村作為列車停泊處，便是要高鐵成為石崗軍營的延伸，方便日後運兵和運送器材。主席，這是真實而存在的憂慮。香港人現在不單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呀，局長。我們現在仿如菜園村村民般，毀家滅村。局長從來沒有很清楚、政府從來沒有很清楚地走出來，

承諾將來高鐵不會成為軍民兩用的運兵鐵路網。局長是否有膽量站出來，大聲疾呼這個不會成為事實呢？是不是呢？請你清楚、鄭重地在會後告訴記者，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要令香港賠了夫人又折兵，不見錢之餘，破壞"一國兩制"，還要承擔這樣的後果。我們今時今日的政局，因為有李波事件而急轉直下。主席，所以為何我要這樣發言支持休會呢？是有這個理據作為基礎的。

**(09:49:16)**

**主席**：下一位，梁家傑議員，3分鐘。

**(09:49:20)**

**梁家傑議員**：主席，終於爭取到3分鐘有點意義的時間來發言。

主席，其實我剛才提出的那個問題事關重大，雖然我知道現在回答不到，不過我就想你聽……或者局長與港鐵公司聽完我講這3分鐘後，能夠有足夠的智慧，在我們繼續會議時提供一份文件解釋一下這事情。簡單來說，我覺得，上星期六黃唯銘博士回答我的問題，我就問："喂，我們只撥了650億元給你建造高鐵項目，如果你連那些可能的追討加上那些合約已經達到超過650億元的承擔額，那便違憲。" 我的問題是這樣，主席，你都記得。當時黃博士回答我說，截至2015年9月底，我們只是簽了450億元合約，那麼我又不太明白了，因為你原來的……即5年多前，我們撥款，政府就說是2015年年底便通車的，那麼2015年年底距離2015年9月30日只有幾個月，有何理由只簽了450億元

合約呢？這又很奇怪。好了，我就想，會否計算一些申索，或是尚未解決的申索呢？

因為主席你都記得，2013年第一次我們聽到說會超支，亦會延誤。2014年聽到的一個數字是710億元，接着未夠一年多的時間，到2015年已說達到84.4億元……844億元。如果是這樣便很奇怪，因為我剛才看過那封信，那封信似乎提到已獲解決的申索，如果你看大概是六成，即時人家追索10元，終於賠償大概6元。如果尚未解決的申索現在是208億的話，大概要支付120億元。這些事情我們是完全不清楚的。如果它簽訂的金額達到450億元而已，為何現在要來追加撥款。如果你說是加上申索及可能要付出的發放金，你的文件便交代得不清了，是嗎？因此這個我覺得，我真是有一個指控，我認為黃博士正在誤導本會，我希望他有附加的文件澄清。

**(09:52:21)**

**主席：**梁家傑議員，我剛才留意到你3分鐘的發言都是提出了一些問題，其實並沒有特別的理據解釋為何要休會，不過剛才有幾位同事的發言都有這個情況，其實前幾次休會議案都有，我留意到這個問題。你並沒有提出……那麼，下一位。

**(09:52:42)**

**梁家傑議員：**不是這樣，主席，現在是休會，給予他機會回答我嘛，去糾正那個誤導嘛。

(09:52:49)

**主席**：但是，假如你繼續讓局長回答你，他亦都可以在會後提供補充文件。

(有委員在席上發言)

下一位，何秀蘭議員，3分鐘。

(09:53:02)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提問，你又說我們不是講休會，講休會你又說我們重複，很難適應你這種主持會議的風格。

主席，我又可以就着你的方向去討論，不過你不要說我重複便可以。主席，最近很多官員和建制派議員整天要求立法會"高抬貴手"，我每次聽到便很生氣。這個立法會的民主派議員在這裏是少數，在外邊是多數，我們有甚麼權力呀？我們如果要為市民把關，守着版權條例，守着不要讓你"一地兩檢"，我們有甚麼方法呀？我就真的要倒過來，請你們高抬貴手、收手可以嗎？不要這麼快，整天想推市民下火坑。這個高鐵，第一，真是沒有成本效益，是不需要興建到九龍西市區中心的；第二，大家亦都看到工程監管不善，徹底"爛尾"，不止667億元，現在還有追加多達180多億元，這個數字你仍未"封頂"。剛過去的會議，都已經有傳媒記者問到，為何不追問你可能封不了頂的問題。局長這一篇補充文件就表示，"一直盡力回答議員提問"，"多番重申"。其實局長在"拉布"，多番"拉布"，多番重複，問一次就重複一次。我們問你，為何"兩地兩檢"落實不到？政府的角色是

甚麼？現在的方案是甚麼？甚至具體到說，有報道指內地有一些高鐵站本來興建了的邊檢服務設施都沒有了，"被消失"了，為甚麼？中間特區政府曾有甚麼角色？與內地官員是怎樣溝通？問一次要一次，"拉布"高手。喂！我們真的要請你高抬貴手啦！其實這個工程，政府用的就是"爛尾"，而實質是不要讓政府那把刀切得那麼深。你說將來一定會給出一個說法，是符合《基本法》規定、一國兩制的原則，我們見得多。釋法嘛、決定嘛，不管用解釋到管用為止嘛。

但是，我告訴你聽，香港人的實際期望，就是不可以有內地的執法人員在香港市中心之內執行內地的法例，破壞我們在香港法律對人身安全的保障，我希望局長聽得明白。

**(09:56:06)**

**主席**：下一位是胡志偉議員，3分鐘。

**(09:56:07)**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們有很多同事詢問問題的時候，局長是不回答，重重複複，是一部錄音機。當然我們是很關心"一國兩制"、"一地兩檢"的關係，但是局長其實沒有作任何回應；但是我們連問一些具體的問題，其實局長你都是隱隱瞞瞞，不說清楚。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在2014年8月份，港鐵公司提交了一個工程估算，715億元；到2014年12月28日，港鐵公司的董事局已經再一次確認了工程造價是715億元，但是政府要求它回去計數、這樣那樣，最終"埋價"是840多億元。我們便問，其實中間的變化是怎麼一回事？為何在6個月之間有這麼大的一個落

差，由原先650億元上升可能60多億元，突然之間又多了百多億元？其實這些都是很細節的數目。局長，你會否願意交代？或許今天你交代得不清楚，沒有時間做這份文件的話，亦都需要更多時間去整理。但我覺得每一次在這些會議上，其實我已經很努力，希望尋找到一些具體的問題，得到你的答案，但很可惜是得不到。

我亦想說一下，議員……泛民主派議員一直擔心"一國兩制"受到衝擊，在"一地兩檢"之下。原因是在哪裏呢？其實是袁國強司長的一番發言，因為他說得很清楚；他說，為何在西九龍總站是可以研究將全國性法例引入香港，在這個西九龍總站"一地兩檢"呢？他就說，如果一般的出入境、海關、檢疫，當然是香港自治範圍的事務，但是在西九龍總站，因為在同一個地方劃了一塊地出來，而有兩地政府共同執行這些相關項目的時候，便要研究那是否仍然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事情。因此，他才認為會在香港西九龍總站中出現一個可能性，在現階段我們看上去的文字是不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附件三的規定，但是將來，經過研究之下，可能是會重新去演繹這個所謂"非自治範圍"的事情，可以引進全國性法律。那個所謂"非自治範圍"是甚麼一回事的重新定義？這方面我們當然很擔心，很擔心，亦都是……我們明白，如果要重新定義這東西的話，當然是來自中央人大常委會重新的演繹，去解說這個附件三所聲稱的"非自治範圍"是甚麼一回事。這個當然是我們香港人頭上的一把刀，衝擊"一國兩制"。多謝主席。

**(09:59:13)**

**主席：**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3分鐘。

(09:59:15)

**陳志全議員**：局長每次來也叫我們先通過撥款，只要通過了撥款，甚麼問題自然隨着時間便會解決。現在是"先通過、後解決"，先不談"一地兩檢"。我上一次問局長，2月的股東大會如果否決了派息方案，怎麼辦呢？局長回答說："不關事的，我們會照樣申請撥款。"

怎麼會不關事呢？除了沒有這195.1億元特別股息之外，如果股東大會否決，"封頂"協議的844.2億元是會失效的，整個討論便會不同了。如果今天我們否決了這個追加撥款，根本股東大會就不能通過派息協議，港鐵公司也會將協議收回，是嗎？所以是關事的。如果有機會，下次開會我要詢問港鐵公司，派息如被否決，特別股息建議將會怎樣？但下次又不用問了，因為下次應該過了2月的股東大會，所以便要休會。休了會，讓你的股東大會搞定後，才回來再問我們拿撥款。我不想我們影響你股東大會的投票。

另外，關於"一地兩檢"的問題，有議員提出，即使工務小組委員會解決不到，財務委員會也要解決到才可以拿撥款。對不起，局長今天的開始發言說得很清楚，"政府實在不可能於兩、三個月內達成'一地兩檢'的具體方案，但現時迫在眉睫的是處理高鐵項目的追加撥款"，又是分開處理。其實，我們也不是要你完全解決這個"一地兩檢"問題後才可以拿撥款。但是現在你們連可行性方案A、B、C、D都沒有擺出來，我們一分、一分鐘地追問，未來都是問不到，而主席亦會阻止我們再問這個"一地兩檢"方案。但如果局長你真是有心來申請，你是應該做各個……不論坊間好，你們好，議員好，提出過的"一地兩檢"、"車上檢"或各種想過的方案、其難度、可行性、可能性、局限，你應該

列出來，開心見誠跟我們討論。其實，反過來說，我認為你應該拿一個"兩地兩檢"的方案來申請撥款，申請到了，他朝你商討成功，你便拿"一地兩檢"的方案來說服我們，將其由"兩地兩檢"變成"一地兩檢"。所謂獲取社會同意、獲取立法會同意，而不是現在我們默許你"一地兩檢"必定解決得到，接着閉上眼睛按鍵撥款便算。而你所謂的社會同意和立法會同意，究竟機制是如何？未來去到財務委員會，你也要有一個比較實在的方案告訴我們，才能夠再討論下去。

(10:02:17)

**主席**：涂謹申議員，3分鐘。

(10:02:18)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於你剛才說不明白梁家傑議員有關支持休會的論據，或許由我說清楚，我可以說一下。第一，我聽得明白梁家傑議員的質疑，為甚麼需要黃唯銘博士或鐵路方面更加詳細去解釋。如果他認為需要那些資料，自然……我也認為需要這些資料，所以我也認為，如果休會能夠令到鐵路公司或政府提供多些資料，這便是休會其中一個原因，這是很正常的。當然，梁家傑議員沒有"畫公仔畫出腸"，但主席沒有理由不明白。我現在說清楚了，這便是我的論據，我相信梁家傑議員的論據也是這樣。

第二，我剛才提到所謂的可否斬件……或者令你現在申請的款項，有部分留待另一次，讓財務委員會可以最後把關呢？其實，我已經用予人方便、與人為善的角度，希望

能夠做得到。我認為如果你……似乎局長現在……我不知道為何他立刻表示做不到。或許他可以在休會之後——如果通過了這個動議——解釋一下為何做不到。因為我很難想像為何做不到。如果有一些款項，部分你可用來"做住先"。但是這確實與"一地兩檢"會更明朗化……陳志全議員提到，不一定要整個方案，但現在最慘的是甚麼也沒有。你用了一個原則，就是你通過了，我便一定會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及法律。問題是這方面大家的判斷可能會有不同，但是如果你除外——我舉例，多一、兩個月，我相信這個世界會有進展。除非你告訴我沒有了，一定沒有進展，甚至到高鐵通車之前的兩個月才會……如果是這樣，老實說是予人困難。否則，你越多進一步的資料，事情便越明朗化，亦越能夠令到你更多方案的可能性，讓議員判斷是否有很大機會，你能夠找到一個方案符合"一國兩制"。

**(10:05:24)**

**主席：**我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33段，委員須就該議案發言，因此希望大家的發言可清楚顯示就休會動議——即支持與否——發言。另外，至於如果你表示有新的資料想政府或港鐵同事準備，其實亦不一定需要休會，因為你可以繼續提問，而提了這些問題，我很相信——正如我們現在手頭上收到的補充資料，都是因應我們要求補充的。我只是提示各位。

下一位是劉慧卿議員，3分鐘。

(10:06:09)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支持休會的，亦想回應你老人家提出的問題，即"一地兩檢"是要處理的，亦要與整個撥款一併處理。現在很明顯，局長也好，甚至特區當局也未曾找到答案，找了數年也找不到。其實可能答案便在《基本法》第十八條，即把一些全國性的法律放進附件三，這是不可以的。現在放進附件三的並沒有爭議，但你表示放進去並容許……一如袁國強司長於12月在立法會提及，容許內地的執法人員到西九執法，然後放進去，是一定不可以的。可能他最終也會這樣做，但至少他現在不敢提出，但又表示所提出的，一定符合《基本法》、符合"一國兩制"。

我們認為，討論了這麼多年也找不到這樣的方案，所以當局是有責任把方案拿出來，告訴大家"一國兩制"之下可以實施"一地兩檢"，怎樣去做，並且會符合《基本法》，亦不會衝擊"一國兩制"，這便是他要做的。

但是討論了這麼久，他也不肯，現在他經常想我們立法會，先通過這項撥款，這個遲些再討論。"過了海便是神仙"，屆時真的搞一些衝擊《基本法》，衝擊"一國兩制"的"一地兩檢"，怎可以呢？主席。

所以，如果是休會，給予一些時間，讓他們盡力去想一想。如果真是想不到了，想不到符合《基本法》的"一地兩檢"方案，那便變成"兩地兩檢"吧。你也要拿一個方案出來。現在並非浪費時間，其實浪費時間的是當局，你提交一項如此重要的東西來立法會，甚至局長剛才亦提到，將來提交"一地兩檢"，也一定會提交予你們立法會表決，這當然很好，當然應該尊重立法會。

就算你三跑，也應該尊重我們。問題是你都表示會，那便一次過提交，讓大家一併討論嘛。我不知道局長還需要多少個月、多少時間才可以做到那個方案出來。我已經問了他很多次，作為一位合理的局長，一位合理的人、教授，是否認為在申請撥款的時候，應該把"一地兩檢"也好、"兩地兩檢"的方案也好，一併提交立法會，讓大家一併去看，知悉全套，才叫我們作決定，這才公道。

(10:09:13)

**主席**：下一位，毛孟靜議員，3分鐘。

(10:09:16)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你看到局長今天的發言，他說"正如我多次重申"，正正就是這個問題，你每次都只是"重申"，就好像一個"人肉錄音機"，說來說去，說"一地兩檢"大家不用擔心，確保最終制訂一個不違反《基本法》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地兩檢"方案。這即說明"一地兩檢"必定實行，是一個既定事實，但你又說不出怎樣不違反《基本法》，最終的態度就是"信我啦"。看着那裏一羣官員，我為何要相信你？

一個人除了"有得食"、"有瓦遮頭"，亦要說精神面貌。你說這是一個工程項目，大家不用那麼緊張，我們現在所說的只是錢而已，所說的是公帑。但是，如果純粹說不要緊，總之先通過，一面"起住先"，甚麼"一地兩檢"慢慢再談。你現在說，要分開來談。但一個人有理念、有原則、有基本的人倫、尊嚴。如

果甚麼也不需要計，好像大陸那一套，有溫飽權等較實際的東西便可，你跟住在動物園有何分別呢？

我最害怕的是，最近看到半官方的喉舌報開始說，不要緊，好像香港般也有《駐軍法》，專門為解放軍駐港制定一套法律，由大陸制定，那我們便也搞一套"一地兩檢法"，由大陸制定，很容易的，在人大制定後，便放入《基本法》附件三，很妥當、沒有問題的。那些建制派、官員最近很喜歡引述湯家驛，說他很溫和等，但連湯家驛也叫你們不要搞，這樣做是很令人害怕的。昨天我們就李波事件提問時，有民主派同事說不知道這與解放軍有沒有關係，立即便有人說，連官員也這樣說，不知道與解放軍有何關係。"一地兩檢"原來都可以拉上《駐軍法》類同的例子來做，你說是否令人害怕？

你們另一個說法是，不用害怕，繼續說吧，"一地兩檢"將來一定會向立法會清楚交代——廢話。

**(10:12:19)**

**主席：**下一位，梁國雄議員，3分鐘。

**(10:12:23)**

**梁國雄議員：**主席，剛才陳偉業議員詢問為何要找一間在溫州動車方面出了事的公司，是不是？它在2011年7月震驚世界，動車相撞。在2012年3月，港鐵根據一個很嚴謹的機制，終於批給它做。你的嚴謹機制是否商業秘密？否則，我請主席問他們取

那個嚴謹機制，以及當時是根據甚麼批給這間"和利時"，由誰批出，OK？請你給我們，我真的很想知道。

第二，當時有一個現時全中國最大的貪污犯之一，名叫劉志軍，你也聽過吧，局長。他是鐵路部部長，是高鐵的擁躉，他上下其手，其實也不是上下其手，是"彈弓手"而已。他在"搵水"，接着他……這間"和利時"也不知道是怎麼樣的公司。"和利時"這間公司，在2012年3月，你找它來做我們的高鐵系統，保費自然會貴。等於你駕車，如果你撞過一次車，保費是否會貴？那麼港鐵找來一間這樣的公司，有沒有影響保費？而在保費方面，現時承保的公司有沒有一間叫作"德意志再投保公司"？有沒有？慕尼黑？慕尼黑？有沒有？如果有，你便全部交出來。

主席，我很莊嚴地問，因為這十分複雜，所以我贊成休會，是不是？這是第一。第二，你們經常說"高抬貴手"。喂，可不可以學習一下中文？"高抬貴手"是你們說的嗎？"高抬貴手"是人們沒有錢看戲，被人阻攔，於是叫人"高抬貴手"，把手移開，讓小孩子鑽進去，我小時候也曾試過，這便是"高抬貴手"的來源。這即是你們自己招供，其實你們是鑽進去，你們鑽進來，叫我"高抬貴手"，不懂中文便不要說吧。懂不懂？以後不要再叫"高抬貴手"，只是那些不三不四的人、沒有錢購票的人要鑽進去，叫那個阻攔門口的人抬高手讓他進入。你是不是很想我"高抬貴手"？局長，你是不是沒錢看戲？你有沒有欺騙人？"阿哥"！"高抬貴手"？不懂便不要說，知不知道？"上下其手"的意思是甚麼你也不懂吧我相信，即"彈弓手"。"阿哥"，我現在請求你……主席……

**(10:15:24)**

**主席**：下一位，莫乃光議員，3分鐘。

**(10:15:26)**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正式請求你叫他們補回這些文件給我們。

**(10:15:29)**

**主席**：下一位，莫乃光議員，3分鐘。

**(10:15:32)**

**莫乃光議員**：主席，就高鐵這個項目，興建至西九，其實我們公共專業聯盟由2009年或在2009年之前討論時，都不贊成這樣做，不是不贊成做高鐵，而不是弄成這樣子，不用興建至西九。當時我們的建議都是說興建至新界北、錦上路等，那便一舉多得，既可以幫助當地的經濟，又可以……其實其他地方、內地城市都是這樣做，並沒有興建至市中心。結果令這項工程創了那麼多的世界第一，除最昂貴外，甚至又要穿地底，又要這樣、又要那樣，完全把一件事簡單複雜化。

當時談"一地兩檢"，其實也沒有討論了很多，即2009年那時。當時來說，這也不是一個必然條件。現在的政府好像有點暗渡陳倉——"長毛"，你告訴我有沒有用錯成語——但是，我仍覺得現在政府好像突然將其成為一個必然的條件，沒有便不行，叫我們先相信他們，然後又如何。大家看回我們上次相信了，結果就是現在超支了百多億元，仍不知道怎樣"收科"。

其實我到今時今日都不贊成採用停工這個方法來形容這件事，只是說其實會否有其他更好的選擇，而不是如現在般"硬上"、"硬食"呢？其實仍有很多其他方案，包括撥亂反正，返回去……即現時西九這個決定撥亂反正，然後再利用一些本地鐵路來接駁，這不是不行的。你有沒有計算過這數目的可能性？當然，如果我們有機會再與政府討論，而不是像現在般提交上來要立即通過，亦即是說我們現在完全在那些問題上，在一些可能的alternative、一些選擇上，完全沒有機會去討論、沒有機會去考慮的情況下，便貿貿然說我們"硬上"，"博多一鋪"吧。但上一次大家"博了一鋪"，也看到是甚麼結果。

"高抬貴手"，我又學多一些成語的錯誤用法，我也覺得這陣子很多人用這個形容詞，正正就是如果說"高抬貴手"，無論用得對又好、用得不對又好，其實梁振英真的應該"高抬貴手"，不要阻礙一些重要的項目，可在此幫助業界、幫助社會而要做的……

**(10:18:35)**

**主席：**陳家洛議員，3分鐘。

**莫乃光議員：**……而正正就是這個高鐵幫不到他們。

**(10:18:36)**

**主席：**陳家洛議員。

(10:18:37)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休會動議。很簡單，其實局長不是不知道，你每次到來，無論怎樣努力想告訴議員，不用理會"一地兩檢"的問題，交給袁國強慢慢做吧。其實這是不行的，是不是？翻來覆去，我們最關注的，便是你曾經……政府承諾過的"一地兩檢"，"走數"、交不到貨，再加上如何衝擊法治，衝擊香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核心價值，這些如此重要的問題，你都是左閃右避而已。

有許多今天在座的官員，包括港鐵的同事，根本不會回答到這些問題。可能即使保安局局長在場，都未必回答到我們議員同事所問的問題，為甚麼呢？剛才范國威議員問得好，這亦是一個民間討論關注的地方——到底表面上是一個民用的高鐵，可不可以被軍方徵用，對嗎？你不可以輕率地表示不會，你沒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很老實說，你真的沒有。即使保安局局長在場，他亦沒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即使袁國強司長在場，他同樣也沒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駐軍法》，就是附件三有的，在《基本法》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七條怎樣寫？第七條訂明，當駐軍要運物資時，只要掛着解放軍的證件，香港是沒有權去理，沒有權去查，甚至沒有權去問。每天有多少拿着這類證件、解放軍的證件過境的物資、人力、軍備，你知道嗎？你一定不知道。即使問保安局局長，他也說沒有資料，沒有統計；我曾經問過他，他也說不知道，因為他沒有法子知道，他沒有權去查，他沒有法律根據基礎去知道。或許再說得"啜核"一點，這是軍事機密，你咬我嗎？我就是不告訴你。這些憂慮是實實在在的，這是觀察是有根有據的。所以你不可以輕率地表示沒有這回事，走開吧，不

關事的。翻來覆去談這些問題，便是想知道到底是甚麼葫蘆賣甚麼藥。

人大釋法也好，附件三插入這些全國性法律也好，都是一刀插落"一國兩制"的心臟地帶，你知道嗎？這便是問題所在。其他工程、技術，當然可以談，當然可以繼續辯論。但是你根本沒有資格去交代"一地兩檢"的問題，所以休會是對的。

**(10:21:41)**

**主席**：何俊仁議員，3分鐘。

**(10:21:43)**

**何俊仁議員**：主席，5年前當政府強行通過這個高鐵撥款時，在"一地兩檢"的問題上已有很大、很大的激辯。很多人認為，如果在香港做，是做不到的，並要求提交一個方案出來。現在研究了這麼多年，到今天追加撥款，還要向我們說兩、三個月之內都拿出具體方案。可能到通車那一年，通車前的兩個月，本會都可能未必知道。

如果這樣辦事的話，我們怎能夠接受呢？如果他需要……這並非一個時間的問題，變成是一個工作程序的問題。多年來，我看到一個問題，如果牽涉到中央，特區與中央的關係時，很多時候便是我們特區政府與中央，究竟大家之間如何溝通、互動，甚至可能這些字眼都是不正確的，中央表示你有甚麼資格跟我互動，你有甚麼便向上面陳辭，日後等候中央發落。可能真的是這樣，我不知道，主席。

現在我只要求一件事，如果局長告訴我，他不方便跟你們說，中央究竟有甚麼看法——在這個問題上，到現在我也不知道。OK，我便要求局長告訴我們，究竟我們特區政府提交了甚麼方案予中央，我便是這樣簡單。現在其實只有4個可能性，一個是"兩地兩檢"，一個是"一地兩檢"——在香港，一個是"一地兩檢"——在內地，第三個是在車上進行"一地兩檢"，就是這數個可能性而已。你可否做一做給我看，這幾個可能性的分析呢？你如何遞交予中央？

你不需要告訴我，目前中央一定是怎樣看，但起碼我要從這個——即香港政府認為有甚麼可行，然後告訴我們，究竟正在爭取甚麼。如果你連甚麼可行都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叫我們如何進一步考慮呢？這是一個最緊要的條件，不要再說日後還有許多工程上的問題，剛才胡志偉也提出了一件事，為何短短數個月可以發現超支得如此嚴重。我也要知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究竟主要的項目有甚麼重大的改變，以及現在所謂新的合約是否解決了所有將來索償的問題，究竟鐵路公司是否還要面對索償的問題，這些都是要知道的。

(10:24:47)

**主席：**王國興議員，3分鐘。王國興議員。

(10:24:48)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是反對休會的。政府亦已多次說、反覆說，如果高鐵停工，會帶來多大的禍害及影響。這並非一項新工程，而是已經完成了四分三、餘下四分之一的公共工程。

第一，危機就是現在地盤中有5 800名前線建造業工人，馬上便要停工了——如果2月底拿不到錢。如果高鐵全面停工，受影響的便會增加至7 700多人的飯碗。

第二個問題，如果停工，每個月還須因停工而要補養工地及機械設備，每個月便要花2億3,300萬元，但這筆錢是需要立法會撥款的，這筆錢現在仍然未因為停工而要開支，但如果一旦停工，便會出現一個懸崖，那便是沒有錢，沒有2億3,300萬元來進行維修補養，這個損失……這真是"爛尾"了，怎麼辦呢？

第三，這項每個月的支出，是不計入現時政府與港鐵所同意的844.2億元"封頂"數目之內，造成更加尾大不掉。現在有三大危機要面對，但我們立法會的泛民陣營、反對派議員，卻繼續"拉布"，繼續用休會，今天用休會已耗盡我們的時間了。

主席，我希望你真的要當機立斷，一是"剪布"，一是局長繞過工務小組委員會，直接到財務委員會，這個我已經並非第一次提出。事實上，大家聽到，泛民陣營的議員，如果有問題要問，便無需休會；如果要休會，便證明他們所問的問題是無意義，是重複，是"炒冷飯"。其實，他們亦很清楚表示反對這項撥款，所以在目前的情形——今天已經到了1月底，其實工務小組委員會即使通過，還要到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亦會繼續被"拉布"，所以目前已經到了如此逼迫的情況，我希望張局長當機立斷。

(有委員在席上發言)

**(10:27:52)**

**主席**：下一位，陳鑑林議員。

**(10:27:54)**

**梁國雄議員**：主席，可不可以請王國興議員給予那份發言稿……

**(10:27:57)**

**主席**：陳鑑林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想我們今天開會時間已經到了，請最後……陳鑑林議員，發言3分鐘。

(有委員繼續在席上發言)

**(10:28:06)**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認為非常可惜……我認為非常可惜，我們就這個項目討論了數次會議，每一次會議我都很細心聽議員所說、所提的問題，到今日為止，都是重複又重複。

**(10:28:27)**

**陳偉業議員**：我何時有重複，安全問題何時有重複過……

**(10:28:29)**

**主席**：請議員不要在並非你發言時段在座上喧囂，請陳鑑林議員繼續。

**(10:28:36)**

**陳偉業議員**：他講大話……安全問題……

**(10:28:36)**

**陳鑑林議員**：我們……非常遺憾的是，在會議上重複問題之外，還有一些議員的行為非常不檢點，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

**(10:28:51)**

**陳偉業議員**：……講大話當然要打斷你……

**(10:28:52)**

**陳鑑林議員**：……目的是為了阻延會議的正常……

**(10:28:52)**

**陳偉業議員**：講大話，當然要打斷你……

**(10:28:55)**

**主席**：陳偉業議員……陳偉業議員，雖然會議快將完結，我都一定要警告你，你沒有我的准許在座上喧嘩，我要請你出去。

**(10:29:06)**

**陳偉業議員**：主席，應該要糾正他，不可以講大話。

**(10:29:08)**

**陳鑑林議員**：我們今天……

**(10:29:09)**

**主席**：陳偉業議員，是否想我請你出去？

**(10:29:11)**

**陳偉業議員**：我自己行出去。

**(10:29:13)**

**主席**：陳鑑林議員，請你繼續。

**(10:29:14)**

**陳鑑林議員**：今天這個會議，用了不少時間……

**(10:29:15)**

**陳偉業議員**：陳鑑林議員講大話，陳鑑林議員可耻……

**(10:29:19)**

**主席**：陳偉業議員，極度不檢點，請你出去。陳鑑林議員，繼續。

**(10:29:21)**

**陳偉業議員**：他講大話，不可耻嗎？主席。他說重複，我剛才問他的問題，是在議事堂第一次問的……

**(10:29:28)**

**主席**：現在要正式說，陳偉業議員，我要請你離開會議室……

**(10:29:30)**

**陳偉業議員**：……我是講事實，如此無耻的議員……

**(10:29:37)**

**主席**：……我要請你離開會議室。

**(10:29:39)**

**陳偉業議員**：……他無耻，主席，他講大話，無耻呀。議事堂講大話是最無耻的，是侮辱全世界、侮辱香港人。今日是第一次講安全問題，撞死人呀，陳鑑林，你懂不懂跟這個問題？

**(10:29:54)**

**主席**：陳偉業議員……

**(10:29:55)**

**陳偉業議員**：……民建聯無耻，陳鑑林最無耻，我執拾東西，執拾完便走……

**(10:30:03)**

**主席**：陳鑑林議員，請你繼續。

**(10:30:04)**

**梁國雄議員**：主席……

**(10:30:05)**

**陳偉業議員**：……你這個無耻議員，講大話……

**(10:30:06)**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10:30:07)**

**陳鑑林議員**：這些亦是阻延會議順利進行的技倆，我相信今天在電視機前觀看我們立法會開會的香港市民會看得很清楚，我們所花的時間並不是用來質詢官員或相關機構的一些問題，而是浪費我們的時間。有一些議員說有3分鐘，可以去問，但如果他們能用3分鐘真正用於發問，而不是用於休會，那時間的運用會更加有意義……

(梁國雄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0:30:46)**

**主席**：梁國雄議員……對不起，陳鑑林議員，你要停一停。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也想離開會議室？

**(10:30:54)**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想離開，我問你，細心講大話……

**(10:30:56)**

**主席**：我……你沒有我的准許，你在座上喧嘩，已是不檢點的行為。

**(10:30:58)**

**梁國雄議員**：……甚麼不檢點？我問你，細心講大話，是不是講大話，你答不答我……

**(10:31:06)**

**主席**：你現在繼續發言……我惟有再請你出去。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繼續。

陳鑑林議員用完他的3分鐘發言後，我們的會議也要結束。  
請陳鑑林議員。

**(10:31:13)**

**梁國雄議員**：……細心講大話……你真好嘢，細心講大話……

**(10:31:16)**

**陳鑑林議員**：所以本來可以在1小時之前，大家都用盡時間來問官員，了解清楚這個工程項目，但我們卻用了1小時的時間來討論休會，所以這是非常可惜的。我同意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我希望官員能夠盡快決定把這項議程付諸……到財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和表決，因為我們的時間確實已非常緊迫。大家都知道，這項高鐵工程如果不能夠如期在3月份獲得撥款的話，整項工程便要暫停，就會出現"爛尾"的危機，這不是我們議會應盡的責任。所以，我很希望在下次會議時，一方面要求主席能夠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內所要求的事項來進行；另外，亦要求政府考慮盡快把這項議程提交財務委員會。多謝主席。

**(10:32:34)**

**主席**：好，現在會議已到完結時間，宣布會議結束，而休會的動議亦隨之失效。

本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的日期是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現在散會。